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 : ES 01/18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(852) 2377 4413
電郵地址 Email : hk_cites@afcd.gov.hk

敬啟者：

《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（修訂）條例》

此通函旨在通知瀕危物種貿易商和相關人士，立法會已於2018年1月31日通過《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（修訂）條例》（簡稱《修訂條例》）。該《修訂條例》藉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，推展一項三步計劃，從而加強管制進口及再出口象牙及象狩獵品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，以及加重《條例》所訂罰則。

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

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詳情如下：

第一步：於《修訂條例》生效當日，即時禁止進口及再出口現時在《公約》¹下仍然容許進口、出口及再出口的所有象狩獵品及《公約》後象牙。

第二步：在第一步的禁令實施三個月後，禁止《公約》前象牙（古董象牙除外）的進口和再出口。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《公約》前象牙（古董象牙除外）須受許可證管制，做法與現行對《公約》後象牙的管制相同。

第三步：2021年12月31日開始禁止為商業目的管有任何象牙，包括《公約》前象牙和《公約》後象牙（古董象牙除外）。

在以上三步實施後，現時《公約》中包括就科研、教育、執法及個人或家庭財產（旅遊紀念品除外）的特定及嚴格規定的例外情況，均仍適用。此外，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實施後，古董象牙的國際貿易可以在許可證的制度下繼續進行。管有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，只需證明是古董象牙，無需申領管有許可證。

¹ 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
加重罰則

為加強阻嚇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，《修訂條例》會劃一商業和非商業簡易罪行的罰則，並為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，另訂一套新罰則。加重的罰則於《修訂條例》實施當日生效，適用於《條例》下所有列明物種，包括大象。加重的罰則表列如下：

	簡易程序罪行	可公訴罪行
附錄 I 物種	罰款 5,000,000 元及 監禁 2 年	罰款 10,000,000 元及 監禁 10 年
附錄 II 及 III 物種	罰款 500,000 元及 監禁 1 年	罰款 1,000,000 元及 監禁 7 年

生效日期

《修訂條例》的生效日期已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憲報公布，相關生效日期表列如下：

第一步：禁止進口及再出口象狩獵品及《公約》後象牙。	2018 年 5 月 1 日
第二步：禁止《公約》前象牙(古董象牙除外)的進口和再出口。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《公約》前象牙(古董象牙除外)須受許可證管制。	2018 年 8 月 1 日
第三步：禁止為商業目的管有任何象牙(古董象牙除外)。	2021 年 12 月 31 日
加重罰則	2018 年 5 月 1 日

如欲進一步了解《修訂條例》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下列資料，或與本署人員黃金欣女士（電話：2150 6982）聯絡：

- 《修訂條例》：
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82206/cs1201822067.pdf>
- 常見問題：
http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conservation/con_end/con_end_info/con_end_info_cir/files/ES01_18c_FAQ.pdf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關世平  代行)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
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